

## 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542桃園市大溪區民權東路210號  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主任 甯怡翔  
電話：03-3882024#226  
電子信箱：tf51003@ds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溪國科字第11100030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大溪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四、五月  
份研習期程」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30 日 桃教資字第  
110007538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活動更動如下：

(一)場次一(創意筆插):原訂111年4月22日13:00~16:00於本  
校科技館科技創作教室辦理，本研習場次調整至5月25日  
13:00~16:00假同場地舉行。

(二)場次二(複合教學的準備與實踐):111年4月29日原於本校  
科技館科技館科技智慧教室辦理，改採線上模式，會議  
室網址: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ipb-geuw-cit>，報名  
網址:<https://forms.gle/hloSEMxeeQXmeJSh8>。

(三)場次三(創意壓克力燈雷雕設計):原訂111年5月6日13:  
00~16:00於本校科技館科技創作教室辦理，本研習場次  
調整至6月17日13:00~16:00假同場地舉行。

(四)場次四(太陽能車):原訂111年5月13日13:00~16:00於本

教務處國中部 111/04/20 14:05



1110004478

無附件



校科技館科技創作教室辦理，本研習場次調整至6月24日  
13:00~16:00假同場地舉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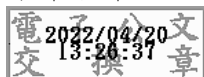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如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甯老師，電話：03-  
3882024#226。

四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惠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  
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入校請至警衛室完成簡訊實聯制登記，並量測體溫全程配  
戴口罩，再進入學校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校長 陳雅玲